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印发《关于烟叶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2199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印发《关于烟叶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》的通知（财税[2006]6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》，现将《关于烟叶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》印发你们，并对做好烟叶税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地要高度重视和认真组织好烟叶税暂行条例的实施工作，认真开展对纳税人政策宣传和对税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保证正确执行烟叶税暂行条例及有关征税规定。地方税务机关要摸清烟叶生产、收购情况，了解纳税人的经营管理特点和财务核算制度，做好税源分析和监管工作。

二、原烟叶农业特产税由财政部门征收的地方，地方税务机关应主动与财政部门衔接，了解掌握烟叶税税源等有关情况，财政部门应予积极配合支持。

三、各级地方税务局要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加强征收管理，完善纳税申报制度（纳税申报表式样由各地自定），全面规范烟叶税征收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烟叶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：关于烟叶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对有关烟叶税具体问题规定如下：

一、《条例》第一条所称“收购烟叶的单位”，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的规定有权收购烟叶的烟草公司或者受其委托收购烟

叶的单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